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批复情况为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69）。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81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通知书要求，择机开展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